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2-0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1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1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朱鹤新董事长、郭党怀董事、钱军独立董事因公务分别委托方合英副董事长、刘成董事、何操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黄芳、王彦康、何操、陈丽华、廖子彬等5名董事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方合英副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1. 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朱鹤新董事长、方合英副董事长、曹国强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项表决事项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给予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黄芳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项表决事项的有效表决票数为10票。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合计86.98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2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廖子彬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1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注册资本为20,531,147.635903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法定代表人为朱鹤新。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88,096.82亿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200.4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809.80亿元人民币。

2.新疆诺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诺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11466号，法定代表人为方跃。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环保工程；废水废气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运营（凭有效资质证运营）；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4,230万元人民币，因项目尚处于建设期，2021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20万元人民币。

3.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公司注册资本8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冰窖口胡同75号，法定代表人为郑立明。公司经营范围为购销种畜种禽、兽医疫苗、兽药、药械；兽医生物药品、饲料、添加剂制造；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畜禽产品、饲料、添加剂、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系统内部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8.23亿元人民币，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1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93亿元人民币。

4.杭州浙秋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浙秋置业有限公司由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公司注册资本43.7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业中心1幢10层1007室，法定代表人为马夏飞。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于2022年9月成立，截至2022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12.71亿元人民币，暂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5.浙江绿城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绿城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由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公司注册资本0.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99号5#楼1层184室，法定代表人刘嵩。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石材、木材、家具、橱卫设备、卫生洁具、玻璃制品、门窗、机电设备、精密型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材料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园林景观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管理；承接室内装饰工程，门窗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6.44亿元人民币，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0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0.37万元人民币。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给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86.98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2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相关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廖子彬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增加相应风险管理职能。

二、以 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进一步规范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根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以 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杨勇

成员：杨勇、于定明、王勇、纳鹏杰、张亮。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以 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合规管理水平，推进合规体系建设，切实防控合规风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设立合规委员会，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指导公司合规管理工作。

五、以 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及工作程序，根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以 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新设立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合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孙成余

成员：孙成余、赵泽江、张亮、于定明、杨勇。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七、以 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八、以 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2021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2022年度关键业绩指标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11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由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在北京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融信网络向该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融信网络向该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022年度，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为14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累计担保余额为80,001.11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务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4）保证最高额度:人民币30,0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也包括在担保范围内。

2、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保证最高额度:50,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4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80,001.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上海南钢物资钢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钢”）、江苏南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工配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本次为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为上海南钢代为开立保函并提供6,242,672.73元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本次为其全资子公司加工配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490,426.59万元、为上海南钢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钢宝股份已实际为加工配送提供担保余额为500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立保函并提供担保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含南钢国贸）提供不超过560,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为钢宝股份（含南钢现货）提供不超过59,4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钢”）、上海南钢销售钢材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1）、《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3）。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前述为钢宝股份（含南钢现货）担保调整为钢宝股份（含南钢现货、加工配送）提供不超过59,4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7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南钢国贸与进出口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11月8日，公司与上海南钢、下游客户签署相关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为上海南钢销售储罐钢板代为开立经下游客户认可的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6,242,672.73元。

2022年11月8日，钢宝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加工配送与北京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南钢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2,426.5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7,573.41万元；公司对北京南钢、上海南钢销售钢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42,672.73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93,757,327.27元；公司对钢宝股份（含南钢现货、加工配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321.12万元（含互保），可用担保额度为44,078.8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88号3302、3308室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幢36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702729 2

成立时间:1998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 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 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 资产总额为640,662.13万元，负债总额为420,200.80万元，净资产为220,461.34万 元；2021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2,526,387.89万元，实现净利润11,459.86万 元。（单体口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1,766,640.77万元，负债总额为1,535,571.94万元，净资产为231,068.84万元；2022年1-9月，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554,423.30万元，实现净利润10,607.50万元。（单体口径，未经审计）

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南钢物资钢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定华

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W-198室

主要办公地点:曲阳路900弄3号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30760 59XT

成立时间:1998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南钢 资产总额为45,347.92万元，负债总额为39,345.72万元，净资产为6,002.19万元；2021年度，上海南钢实现营业收入262,067.31万元，实现净利润442.78万元。（单体口径）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南钢资产总额为57,182.56万元，负债总额为50,892.86万元，净资产为6,289.69万元；2022年1-9月，上海南钢实现营业收入201,185.97万元，实现净利润287.50万元。（单体口径，未经审计）

上海南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南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刚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401-2室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40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062600116W

成立时间:2013年1月31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冶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加工、配送、仓储、搬运装卸服务;货物仓储;机械设备、零部件、钢结构的制造与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炭、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及综合利用;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加工配送资产总额为11,477.09万元，负债总额为5,386.13万元，净资产为6,090.97万元；2021年度，加工配送实现营业收入120,797.29万元，实现净利润1,485.80万元。（单体口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加工配送资产总额为14,352.18万元，负债总额为7,878.71万元，净资产为6,473.48万元；2022年1-9月，加工配送实现营业收入8,508.16万元，实现净利润382.51万元。（单体口径，未经审计）

加工配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钢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钢国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务最高余额:2,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上海南钢

1、担保方式:预付款保函。

2、预付款金额:6,242,672.73元。

3、担保期限: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保函尚未开立。

4、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三）加工配送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务最高余额:1,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0,086.32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18,601.20万元，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1,485.12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5%、27.23%、0.81%。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115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厦门屯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屯澧”）的通知，获悉盛屯汇泽将其持有的614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厦门屯澧将其持有的285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汇泽	是	6,140,000	11.31%	0.71%	是	否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11月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厦门屯澧	是	2,850,000	11.81%	0.33%	是	否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11月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8,964,505	10.28%	64,676,892	72.70%	7.47%	3,629,468	5.61%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9%	8,586,525	100%	0.99%	8,586,525	100%	0	0%
姚丽英	18,000,000	2.08%	11,200,000	62.22%	1.29%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90%	0	0.00%	0.00%	0	0%	0	0%
姚晓杰	7,981,626	0.92%	0	0.00%	0.0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越兴科技有限公司	36,188,178	4.18%	0	0.00%	0.00%	0	0%	36,188,178	10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6.27%	27,140,000	50.00%	3.14%	27,140,000	100%	27,142,267	100%
厦门屯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5,452	2.79%	11,350,000	47.05%	1.31%	11,350,000	100%	12,775,452	100%
合计	246,913,273	28.42%	122,953,417	50.00%	14.21%	50,706,983	41.24%	76,105,897	61.89%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2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55%，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对应融资余额为2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997.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4.39%，占公司总股本的6.93%，对应融资余额为113,5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初始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5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施工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南网物资第0002200000091117-003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661,159,981.08元，计划工期40个月。

根据招标文件，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土建工程施工主要建设内容为下水库沥青混凝土大坝、下水库扩库开挖及库岸防护、竖井式泄洪洞、下水库进/出水口、导流工程，及相应施工辅助设施等。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5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20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2年11月9日上午9:00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水电，证券代码:002060）将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8月1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2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4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等相关公告，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2022年9月10日、2022年10月10日，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2022年10月10日分别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031）。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服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调查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资主管部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